

新平县委政法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平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和管理全县政法工作的重要职能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抓政法队伍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化解重大矛盾纠纷，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工作，实现县委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基本情况

新平县委政法委内设 4 个职能部门，编制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1 人，实有 14 人。

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着力风险防控，提高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着力创新思路补齐短板，不断夯实综治基层基础工作；着力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全面推进法治新平建设；着力提升政法工作能力水平，大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县委政法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即行政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县委政法委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2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286.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2.37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44%；其他收入 4.4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6%。与上年对比，收入增加，主要原因分析增加部门职工工资等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280.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56%；项目支出 46.09 万元，占总支出 16.44%。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主要原因分析增加部门职工工资等收入。

（一）基本支出情况

一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性支出 160.44 万元，占支出的 39.29%。二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75 万元，占支出的 10.71%。三是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油费、办公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23.89 万元，占支出的 50.01%。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项目支出 46.09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90 万元，占支出的 12.80%；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50 万元，占支出的 66.1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69 万元，占支出的 21.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单位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07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19%。与上年对比增加, 主要原因分析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2.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33%。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21.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3%。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0%。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

4、住房保障支出 17.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单位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29%。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事少。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 3.24 万元，上升 39.8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34.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24 万元，增加 34.54%。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78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3.59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3.59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二）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中国新平县委政法委
2017年9月15日
政法委员会

